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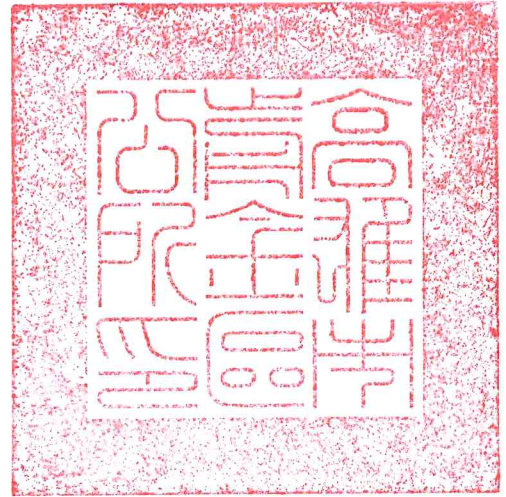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5308307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區長者王錦秀女士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長興里3鄰瑞源路84號六樓之5、身分證字號：E201457644、民國41年9月25日生)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錦秀女士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協助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淑華